

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矿产资源补偿费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方式，由拨付省国土资源厅改为按申请项目单位的预算级次直接拨付。制定了《山西省村镇规划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对村镇规划费使用和管理的原则、范围、申报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建立了追踪问效制度。

(二)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全省广泛推行了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档案、支出报账制、追踪问效制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促进了财政资金的合规支出和高效使用。全年共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103 个，送审额 51 亿元，净核减 3.13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2.3 亿元。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将经贸、计划、人事等 30 个部门的 15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纳入预算，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清理整顿了现行收费项目，逐步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将部分不体现政府行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并依法征税。继续推行和完善收费、罚没收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理、财政统管”的“票款分离”和“罚缴分离”征管体制，彻底取消了现行各执收执罚单位开设的各类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性账户。同时，严格进行票据年审。省财政厅与省物价局从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对所有领取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票据和物价部门统一颁发《收费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票据和《收费许可证》的年审，有效制止了乱收费。为加强住房资金管理，推进住房分配货币化，山西省财政厅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积金管理机构的体制改革，及时发放了 25 个单位的 622 个无房户或住房不达标户的住房补贴，共涉及金额 746 万元。为规范彩票发行与销售及公益金管理，制定了《山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彩票管理。2003 年，全省累计发行彩票 3.48 亿元，累计筹集彩票公益金 1.22 亿元。

(三) 推进财政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水平。实行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省财政取消了 12 项行政审批事项，对保留的 8 项行政审批简化了程序，减少了环节，实行了“一个窗口对外”。清理整顿并公布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实行了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贯彻一般性支出零增长，规范财政资金供给范围，清理超编超标公务用车，加强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和会议审批管理，压缩会议费、出国考察和各种无实际效果的研讨会。2003 年，山西纳入会计集中核算的省直单位会议费、差旅费分别比上年降低 10.21 和 17.58 个百分点。

七、强化财政基础工作，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一) 会计管理取得新进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以“会计呼唤诚信”为主题的大宣传、大评比活动。全省参加活动人数达到 21.4 万人，其中会计人员为 15.9 万人，占全省会计人员的 85%。省财政厅对 2001～2002 年度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 303 名会计人员进行了表彰。授予其中 50 名同志“山西省会计标兵”荣誉称号，授予其中 253 名同志“山西省先进会计人员”荣誉称号，同时，报请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给予其中的 100 名会计人员记功表彰，联合团省委授予其中 50 名优秀青年会计人员“山西省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激发了全省会计人员诚实执业的工作热情。为了贯彻《注册会计师法》，2003 年，山西省

财政厅成立了“山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划转协调小组”，下发了《关于终止委托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的通知》，出台了《山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划转了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职能，明确了行政管理职能和行业自律职能，理顺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体制。按照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3 年全省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7 304 个。为了在全社会营造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的会计职业道德意识，2003 年 5 月 22 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意见》。

(二) 财政调研取得新成绩。2003 年，山西省财政厅结合中心工作，开展了一批课题研究。其中《山西建设公共财政若干问题研究》从理财思想、发展思路、收入机制、支出结构、预算管理、国库收付、社会保障、基层财政、监督体系、依法理财十个方面研究了思路 and 对策。完成了一批专题调研报告，《当前财政工作值得关注的几个问题》、《从本源看会计》、《五河县公共财政支出改革调查》、《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努力做大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蛋糕》、《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财政支农新机制研究》、《我省政府非税收入现状、问题及加强管理的建议》、《非典对我省财政经济的影响及政策建议》等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和好评。

(三) 财政监督得到新强化。2003 年，山西省财政厅组织了多次专项检查。一是在全省范围内对 59 户企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共查出企业单位资产不实 4.27 亿元，依法对 36 户有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的企业单位实施了经济处罚，共处罚金 840 万元，已收缴入库 633 万元，补缴税金 2 000 余万元，已全部收缴入库。二是对 2001～2002 年度省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涉及财政支农项目 175 个，财政预算资金 7 403 万元，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1 611.20 万元，对查出的问题依法作了严肃处理。三是对防治“非典”资金和医疗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核查资金总量达 4.91 亿元，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2 316 万元。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李 浩、姜 奕执笔)

内蒙古自治区

2003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2 092.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1.86 亿元，增长 5%；第二产业增加值 947.89 亿元，增长 26.9%；第三产业增加值 723.11 亿元，增长 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势强劲，总额达到 1 207.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9%。全年进出口总额为 28.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6%。市场商品销售趋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26.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市场物价有所回升，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2.2%。劳动就业保持基本稳定，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5%。居民生活继续改善，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 012.94 元，增长 14.2%，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2 267.66元,增长6%。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相适应,内蒙古的财政收支也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收入增长快于支出。2003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257.6亿元,完成预算的114.5%,比上年增长28.1%,增长达到近几年的最高点。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62.3亿元,增长24.9%;上划中央税收收入95.3亿元,增长33.9%。全年全区财政总支出469.1亿元,比上年增长13.9%。全区较好地完成各项收支任务,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一、依法加强征管,努力实现财政收入快速增长

(一) 深入进行税收征管改革,确保国税收入较快增长。一是全面推行了增值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模式,覆盖率达100%。二是构建了信息化支持下的个体专业化管理模式,推行了个体纳税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了全区个体税收“双定”(定税收、定时间)征收管理。全区14个盟市局(包括满洲里市和二连浩特市)全部实现了数据集中。三是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促进了税收秩序的好转。全区对2310户纳税户进行税收专项检查,查补税款及罚款7251万元。四是深入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增强税收执法人员的执法意识和管理意识,税收执法行为趋向规范,依法办税的内部环境得到改善。2003年,全区国税系统组织税收107.57亿元,增长26.4%。其中国内增值税、消费税收入100.14亿元,增长29.5%。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实现了历史性跨越。

(二) 不断完善税收征管机制,确保地税收入稳定增长。一是全区对餐饮娱乐等行业实行了有奖发票管理,广泛开展户籍式管理,新增管户2.6万户,共增加收入1.6亿元。二是加强地方税收政策研究,进行了拓宽税基的探索。制定了圈占土地使用税、涉外企业恢复征收地方税等措施,增加税收1.65亿元。三是加强稽查部门与盟市征管局及社会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试行了新的稽查选案办法。推行了异地稽查、延伸检查等。全年查补税款2.6亿元,比上年增长15%。四是组织开展了对重点税种、重点行业等的专项检查。全区地税系统共清理漏征漏管户9692户,清缴欠税2.06亿元。2003年全区完成地方税收收入98.88亿元,比上年增长22.01%,增幅列西部12个省区第一位。同时坚持税费并重,规范了社保缴费登记和延期缴纳审批办法,强化社保费征缴工作,全区社会保险费累计入库54.59亿元,比上年增长19.47%。其中养老保险费42.21亿元,增长16.98%。

二、强化公共财政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一) 确保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和发展。一是加大卫生事业支持力度,做好防治非典型性肺炎工作。全区各级财政在疫情发生后迅速作出反应,积极筹措5.8亿元,确保了全区抗击“非典”资金需要。并及时对农牧民和城镇困难群众中的“非典”患者实行免费治疗,对重点医疗、发热门诊进行应急改造,购置应急设备和药品,向一线医务和防疫人员发放临时补贴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地控制了疫情的蔓延,取

得了抗击“非典”斗争的重大胜利。为克服“非典”对全区经济的负面影响,减免部分行业税收2.9亿元。在抗击“非典”斗争中,财政是受到自治区党委表彰的工作到位的八个部门之一。二是按自治区政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全区各级财政加大投入,及时足额落实经费4.8亿元,享受“低保”的人数由上年的64万人增加到2003年的70万人。在扩大“低保”范围的同时,提高了“低标”标准,实现了低保对象应保尽保的目标。三是加大对就业和再就业支持力度,全区各级财政部门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投入再就业补助经费3.1亿元,筹集小额担保贴息资金6500万元,配合有关部门落实优惠政策、改善就业服务,安置就业和再就业人员22万。

(二)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城乡人民收入水平。一是2003年全区各级政府在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方面出台政策较多,也是投入力度最大的一年。全区各类事业费支出87.9亿元,增长17.3%,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增长21.3%,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35.1亿元,增长21%。呼和浩特市等盟市在增加在职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生活补助的同时,对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也给予了适当调增,提升了这一群体的收入水平。二是全区行政管理及公检法司支出68.6亿元,比上年增长21.3%。保障了全国统一部署的“严打整治”、“国内安全保卫及反恐斗争”、“网上追逃”等专项斗争的资金需要,有力地促进了全区政治、经济、社会的稳定健康发展。三是全区各级财政筹集1.6亿元用于改善自治区边境地区中小学办学条件,实施学校危房改造工程和调整学校布局;进行“二期义务教育工程”以及农村牧区扶困助学补助,农村牧区20万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增加民族地区教育经费补助,为全区42.2万名少数民族学生提供免费教材;自治区财政还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农村牧区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将现代技术应用于教学研究,促进了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切实提高了农村牧区中小学质量,有力地扶持了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极大发展。同时加大教育扶贫投入,自治区高校中有4062名学生享受到国家助学贷款。

(三) 积极做好扶贫救灾工作,2003年自治区的部分地区发生严重干旱、洪涝、地震等多种自然灾害。各级财政投入抗灾救灾资金7.33亿元,比上年增加一倍以上。同时全区认真落实农牧业税灾歉减免政策,主动争取中央农牧业税减免和财政补助资金1.6亿元,重点扶持了呼伦贝尔、鄂尔多斯等6个重灾区盟市。有效地减轻了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缓解了灾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面临的困难。

三、推进财政改革和制度创新,实现科学理财

(一) 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全面推行和编制了2004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并允许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内,在优先保证人员经费的前提下,自主编制基本支出预算,落实到市级科目。专项支出中本级使用部分编制到市级科目。二是加大预算外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力度,摸清预算外收入的底数,在确保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的基础上,开展综合财政预算试点工

作,增强了部门预算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三是继续支持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预算,强化对预算资金的核算。精编细编政府采购预算,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提高了政府采购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四是进一步强化全区乡镇苏木财政管理,继续执行乡镇苏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零户统管”和乡村财务公开制度。在乡镇苏木教师和离退休人员工资上划旗县管理和全面推开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后,乡镇苏木财政收支规模明显偏小,自治区兴安盟相应取消了乡镇总预算会计业务,乡镇对旗县实行报账制,调整完善了县乡财政体制。

(二)积极推进财政国库制度改革。一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制度试点方案》组织召开了三次全区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会议,部署推动全区国库管理制度改革。2003年自治区本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单位已扩大到28个部门、219个预算单位。12个盟市中已有呼和浩特、包头、通辽、呼伦贝尔等7个盟市成立了国库集中收付执行机构。全区集中支付资金近27亿元,涉及到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及经费,政府采购资金和部分专项资金集中支付业务。其他盟市也正在积极开展调研等改革前期的准备工作。二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直属行政单位进一步推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扩大统发工资范围,2003年10月首次将自治区垂直管理的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全部实现财政统发工资。并实现了财政统发工资软件与国库总预算会计账务处理软件的对接。三是积极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03年共有公安厅、农业厅、教育厅等15个区直部门100多个执收执罚单位纳入试点范围。自治区本级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达到9.5亿元,比上年增长63.5%。非税收入收缴改革取得显著成绩,也有力地推动了“收支两条线”改革的深入进行。四是乡镇苏木对旗县实行报账制。由于农村牧区实行税费改革和“十五”期间暂缓征收牧业税等减免涉农税收政策后,部分乡镇苏木财政收入大幅度减少。自治区的乌兰察布盟在县乡财政体制的调整和完善方面作了有益探索,取消了绝大部分乡镇苏木国库,实行了乡镇苏木对旗县报账制,改革了现行国库制度,取得一定成效。

(三)稳步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一是按照《政府采购法》,理顺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形成了政府采购领导机构、监管机构、执行机构三个层次管理体制。二是在2002年试编政府采购预算的基础上,2003年全区各盟市正式编制了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政府采购预算制度,政府采购工作逐步完善。三是政府采购行为日益规范,制度建设更加健全,采购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2003年全区政府采购总额达到22亿元,比上年增加9亿元。

(四)积极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一是按照自治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取消了粮食收购保护价和粮食准运制度,全年累计拨付各项粮食补贴资金11亿元,其中粮食风险基金7.2亿元,较好地完成了粮改任务。二是在自治区东部粮食生产区的通辽、赤峰、兴安盟及呼伦贝尔等几个盟市开展了对种玉米的农民直接给予保护性生产补贴试点工作,发放补贴资金3.6亿元。探索和建立了有利于粮食市场流通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有利于保

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的粮食补贴新机制。

(五)继续完善农村牧区税费改革。一是按照自治区政府《关于调整农村牧区税费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暂停了对不承包土地(草牧场)并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农村牧区居民收取一定数额资金,用于嘎查村内集体公益事业的政策。把计税土地生产的保护地棚菜以及多年的农业特产品由农业特产税改征农业税。对零星分散地块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不征农业特产税也不征农业税。在连续两年大幅度减轻农牧民负担的基础上,2003年减免涉农税收2.6亿元。同时,通过落实农牧户土地面积等一系列措施,切实减轻农牧民负担,全区农牧民税费改革后平均减负47%。二是积极推进税费配套改革。全区乡镇苏木机构改革后,撤并苏木乡镇337个,减少21.64%,撤并嘎查村1850个,精减村组干部2.3万人。乡镇内设机构平均由6个减少到3个,精减50%,减少乡镇苏木财政供养人员2.5万,每年节支2亿元。2003年全区撤并农村牧区中小学校835所,教学点1730个,精简教师3407人,清退临时代课教师等2.8万人。全区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4.58亿元,对确保乡村两级组织的运转,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的投入和防止加重农牧民负担,提供了强劲的财力支撑。

四、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积极支持经济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一)支持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一是支持农业综合开发。2003年,全区共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7.48亿元,其中财政资金5.01亿元。改造中低产田41.45万亩,草原建设92.47万亩,农业节水示范项目3.85万亩,优质粮食基地19.2万亩,优质饲料基地41.6万亩,多种经营项目51个。通过农业开发新增种植业产值3.91亿元,新增利税1.3亿元,农牧民纯收入总额增加1.96亿元。二是促成德国政府无偿援助雪灾恢复重建项目。2003年,自治区争取到中德财政合作内蒙古雪灾恢复重建项目资金409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800万元),完成棚圈建设433座,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完成牧民住房、学校及卫生院建设99所,建筑面积6.06万平方米;建成牧民供水井101口。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改善和提高了受灾牧区的教育卫生及生活生产条件。三是积极调整支农资金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效益作用,大力调整农牧业产业结构,改变资金投入模式,直接对农牧业进行补贴。自治区财政集中资金400万元,在东部的通辽、赤峰、兴安盟等盟市条件较好的16个旗县和2个国营农牧场,进行“引草入田”“种草养畜”项目建设,对引草入田购买健宝及紫花苜蓿等优质草籽成本的50%予以补贴。推广农田种草54万亩。优化了种植业结构,发展了农区畜牧业,增加了农民收入。四是加大投入支持扶贫。2003年全区共安排扶贫资金5.5亿元,增长9%,其中中央财政2.7亿元。支持了“千村扶贫开发工程”和移民扶贫开发以及少数民族发展等。重点扶持了兴安盟扎赉特旗“南三苏木、北八乡”区域扶贫。全年共有10万贫困人口解决温饱。五是继续实施退耕还林、退耕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全年完成退耕面积457万亩,完成退耕还草5618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面积

9 657万亩。给予农牧民粮食和现金补助 18.2 亿元。生态建设工程进展顺利,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促进了全区农牧民增收,也促进了人与自然统一和谐发展。

(二) 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一是加大扶持外向型企业力度,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利用西部外经贸发展资金 2 588 万元,支持出口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招商引资,培养外经贸人才;安排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94 万元,资助中小企业进行产业质量认证,国际市场宣传推介及境外展览招标,开拓新兴市场。2003 年全区财政支持外经贸发展资金接近一个亿,是自治区财政支持外经贸发展力度最大的一年。继续落实出口退税政策,全区实际退税 13.5 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外贸出口。二是积极支持引进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全区当年签约款达到 5.5 亿美元。重点支持了自治区西部风沙区环境综合治理、呼和浩特水环境治理以及全区基础医疗设备建设、农业产业化等 33 个项目。同时为全区 8 户企业积极争取到财政部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政策的支持,获得退税 2 938 万元。减轻了企业偿还外汇借款的还贷压力,为企业发展创造了相对宽松的环境。三是继续实施国有重点企业政策性补助,2003 年拨付国有重点煤矿补贴 1.13 亿元,拨付有色地质勘察、野外搬迁补助 1 260 万元等,扶持国有重点企业尽快走出困境,参与市场竞争。四是继续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增强发展后劲,通过对钢铁电力等重点国有大型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和投入挖潜改造资金共计 1.55 亿元,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企业整体设备水平。同时,自治区还积极争取国债技改贴息资金 4 978 万元,6 个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和科技三项费 1 180 万元。主要支持了煤矿、制药、奶业等产业提升和结构调整,加快全区产业升级的步伐。五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自治区财政安排 750 万元,支持包铝、平煤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社会公益及福利机构 118 个,涉及在职 14 949 人,离退休 5 090 人,切实减轻企业办社会负担。六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工作,2003 年全区 12 个盟市已全部建立了小额贷款担保机构,担保基金的规模不断扩大,累计规模达 2.2 亿元,为 999 户中小企业提供了融资担保。安排财政贴息 89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800 万元,同时积极向财政部争取专项资金 700 万元,继续做好关闭国有小企业工作。弥补地方财政因关闭“五小企业”减少的税费收入和用于安置国有“五小企业”职工,稳定社会大局。七是继续贯彻执行抓大放小方针,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参与包铝集团上划中铝集团和内蒙古电力厂网分离有关事项;参与制订自治区外经贸等三大流通集团的企业改制方案,组织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包钢和自治区电力公司停建项目的不良资产处置,盘活国有资产 2 亿元。完成区直 15 户中小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用企业净资产妥善安置职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

(三) 积极支持小城镇和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是 2003 年自治区安排小城镇建设资金 2 500 万元,支持小城镇道路、环卫、供水排水及绿化等 65 个项目建设。二是共向财政部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项目 7 个,贴息资金 1 800 多万元,推动小城镇和开发区建设。全区城镇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全

年共转移农牧业人口 30 万人,城镇化率达 45%,比上年提高一个百分点。

(四) 积极稳妥地支持科研院所管理体制改组工作。全区 28 家转制科研院所,到 2003 年末已完成转制的开发型研究院所有 4 家,另有 9 家正在转制过程中。为了保证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财政安排 1 000 万元的调整准备金,用于区直技术开发区类科研机构的转制重组、人员培训以及转制过程中必须的支出。

五、继续加强财政监督,规范财务管理

(一) 认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一是全区财政系统认真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收支两条线、地方金融企业等一系列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全区共检查单位 576 户,查出各种违纪金额达 3.98 亿元,并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公正处理。二是开展了对厅机关内部 36 个处室和单位的财务检查,规范了厅机关自身的财务管理和收支行为。

(二) 广泛开展会计诚信教育。一是在《会计法》实施三周年之际,加大《会计法》的宣传力度,营造会计行业执法、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提高会计人员执法意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二是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培训,开展职业道德知识竞赛活动,提高全区财务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三是对 2003 年全区 36 个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 183 名先进个人颁发了奖牌、荣誉证书和奖金。调动了广大会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

(三) 对专项资金实行评审和清理暂付款。一是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加强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对自治区本级的 39 个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查和投资概预算审查。二是对全区 2000~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进行检查,范围遍及全区 12 个盟市的 78 个开发区旗县和 8 个农牧场管理局。在盟市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共抽查了 634 个项目,占应查总数的 60%。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仔细分析讨论,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对检查情况作了专题通报。三是按照自治区政府《关于清理暂付款压缩财政结转的通知》,2003 年全区各级财政积极全面开展清理财政暂付款,压缩年终结转工作。当年清理约 9 亿元,其中列支 7.3 亿元,财政暂付款规模比上年压缩了 22.8%。在 14 个盟市中有 13 个完成了压缩任务。乌盟清理了全部暂付款的 46%,呼伦贝尔、兴安盟、锡盟清理了 30% 以上。盟市旗县财政暂付款规模降到了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有效地消除了隐性财政赤字。

六、改进工作作风,推进依法理财

(一)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一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2003 年,自治区财政厅干部职工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认真调研,共完成调研报告 64 篇,具有较高的理论性和较强的应用性。二是认真及时办理议案提案。2003 年自治区财政厅共收到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 103 件,每项议案和提案都得到及时有效办理。对个别议案和提案,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连续追踪答复,受到好评,办结率达 100%。三是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全年累计办理人民来信来

访 50 件次,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二)推进依法理财,做好帮扶工作。一是加快推进理财工作进程。自治区财政厅在呼市赛汉区等两个旗县财政局依法理财试点的基础上,2003 年再次确定包头市青山区财政局等 5 个旗县局作为试点单位,进一步积累依法理财经验,推进全区旗县财政的改革和发展。试点工作在有关财政工作制度、稳定和深化乡级财政体制改革以及改革村级财务管理方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效果。并召开经验交流会在全区财政系统进行推广和现场参观学习。二是努力做好帮扶工作。在 2002 年做好帮扶工作基础上,2003 年自治区财政厅继续对帮扶联系点——锡盟黄旗文贡乌拉苏木日都淖文嘎查进行帮扶。两年共完成开发投资 168 万元,封围草场 6 000 亩,建成集中连片高产饲料基地 300 亩,乔灌结合防护林 45 亩,引进良种山羊 40 只,优良山羊 360 只,打配修复机电井 2 眼,新打人畜饮水井 3 眼,解决了移民点人畜饮水问题。直接受益牧户 81 户、350 人,覆盖 100%。20 户贫困户脱贫,占贫困户的 41%,5 户脱贫致富。3 名辍学儿童返校,2 名孤寡老人妥善安置,2 名无力医治病人救治治愈康复。全嘎查由帮扶前的人均年收入 1 076 元,达到 2003 年的 1 198 元。基本实现了牧业增产、牧民增收、摆脱贫困的目标。财政厅被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评为帮扶工作先进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李成旺执笔)

辽宁省

2003 年,辽宁省实现生产总值 6 0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7.1%,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12.2%,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 0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7%。全省实际利用外资 55.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2.6%;实现进出口总额 265.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 3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 2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农民人均纯收入 2 934 元,比上年增长 3.7%。

按现行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家有关预算政策,全省财政总收入为 979.9 亿元,其中,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44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7%,中央补助收入 387.2 亿元,上年专项结转结余收入 138.5 亿元,调入资金 7.8 亿元;全省财政总支出为 979.2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支出 78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上解中央支出 68.3 亿元,按国务院文件调剂部分城建税转作防洪资金 4 000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支出 125.9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00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2%。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4%。

一、确立振兴老工业基地的财政工作总体思路

2003 年,辽宁省财政部门确立了支持老工业基地振兴总体思路,即,积极做好支持企业改革与发展、支持县域经

济加快发展、支持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的“三篇文章”,积极实施整合政府财力资源工程。这一思路得到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财政工作中付诸实施。在深入剖析老工业基地存在困难和问题基础上,形成了《关于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政策建议》,其中部分内容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所采纳。与此同时,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为老工业基地振兴提供财力支持,投入技改贴息资金 4.2 亿元,支持了一批支柱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投入科技资金 10 亿元,重点支持了产学研联合、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入科技专项资金 3 亿元,支持了一批民营企业发展;投入 44.5 亿元,促进了全省职业教育和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兑现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奖励资金 2 845 万元,鼓励开拓振兴老工业基地的国际市场。

二、推进各项财政改革

(一)全面完成社保试点的财政工作任务。2003 年,辽宁省建立了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筹集、支付、政策、制度和监管五个体系,实现了保障责任主体由企业向政府的转变,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形成。全省财政筹集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资金 145.8 亿元,确保了 294 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45 万名困难国有企业离岗职工经济补偿金、159.6 万名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86 万名失业人员失业救济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为实现 96.6 万名下岗职工就业和再就业提供了资金支持。建立了全省小额贷款担保体系,通过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解决了失业保险基金阶段性缺口,全面完成了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的试点工作任务,为全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积累了经验。

(二)稳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2003 年,辽宁财政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研究制定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和相关配套方案,组织了统计测算等前期准备工作,建立了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制度,筹措资金 14.04 亿元,用于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研究制定了直接补贴农民的办法,通过调整粮食补贴筹集资金 1.14 亿元,采取农业税政策减免方式,对粮食主产区的种粮大户农民进行了补助。取消 139 项涉农收费,减轻农民负担 4.13 亿元。全省农民人均负担由改革前的 115.37 元减少到 62.89 元,人均减负 52.48 元,减负率达 45%,实现了中央提出的确保减轻农民负担、确保乡镇政权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的目标。

(三)深入开展预算制度改革。2003 年,辽宁省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改革和县区财政性资金财政统管取得新进展。省本级报送省人大部门预算单位由上年的 12 个增加到 18 个。启动了省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财政厅代省政府制发了《关于全面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库直接集中支付资金达 197.7 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25.2%,比上年增长 12.1%。政府采购规模达到 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以国土资源和教育系统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在全省全面启动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全省国土和